

#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江编办函〔2024〕17号

##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同意调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关于调整现行权力清单的请示》（开江综执〔2024〕22号）收悉。按照《中共达州市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城市管理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达市编办函〔2024〕21号）和《中共达州市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达市编办函〔2024〕20号）文件要求，经商县司法局，现将相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对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14项。

二、同意取消“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3项。

三、同意变更“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11项。

四、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函。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1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	×	√		
2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3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4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5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6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7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护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的;采用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行政处罚	×	×	√		
8	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9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时将查验文件备案并公示,或者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10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1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12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13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发现报告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进行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标准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4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5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45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行政处罚



22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85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23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24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40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国家有关工程检测管理规定和要求开展检测活动；伪造、篡改或者涂改检测报告；未按规定建立检测数据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	√	√	√
25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篡改、删减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	√	√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26	住房城乡 建设厅	144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报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报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27	住房城乡 建设厅	17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会议经费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28	住房城乡 建设厅	173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经责令限期移交、退出，逾期仍不移交或者退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拒不移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数据局）。

---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